

「亞賜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40.000% 亞賜圃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葉稻熱病	1 公升	1000					14		
水稻	穗稻熱病	1.2 公升	1000					14		
楊桃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蘋果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桃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杏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混拌於土壤。					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櫻桃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枇杷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山楂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太平洋楡	白紋羽病	25 毫升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葉稻熱病	1 公升	20	插秧後30天至45天葉稻熱病初發生時施藥一次，7至10天後再施一次。		2	1. 適用於無人飛行載具。 2. 藥滴體積中值粒徑 (VMD ， Volume Media Diameter) 應大於 145 微米，且植株上藥滴覆蓋率須達每平方公分 50 滴以上。	14	1. 風速大於每秒3公尺時，請勿噴施。 2. 為防制飄散並避免鄰田污染應設置適當緩衝區。 3. 操作者應站於上風處，並保持適當操作距離。 4. 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參數請參閱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相關網站。	本項新增
水稻	穗稻熱病	1.2 公升	16.7	抽穗前5-7天及齊穗期各施一次。		2	1. 適用於無人飛行載具。 2. 藥滴體積中值粒徑 (VMD ， Volume Media Diameter) 應大於 145 微米，且植株上藥滴覆蓋率須達每平方公分 50 滴以上。	14	1. 風速大於每秒3公尺時，請勿噴施。 2. 為防制飄散並避免鄰田污染應設置適當緩衝區。 3. 操作者應站於上風處，並保持適當操作距離。 4. 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參數請參閱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相關網站。	本項新增

40.000% 亞賜圃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稻熱病	20G/箱	25	育苗中期施藥。	-	-	秧苗綠化初期稀釋水量 500ML 以澆水器均勻灑在育苗箱內。		限育苗箱秧苗使用。	
水稻	葉稻熱病	0.67-1 公斤	1000-1500		-	-		14	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劑新利農 3000 倍。	
水稻	穗稻熱病	0.8-1.2 公斤	1000-1500		-	-		14	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劑新利農 3000 倍	
楊桃	白紋羽病	25 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梨	白紋羽病	25g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	
蘋果	白紋羽病	25 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桃	白紋羽病	25 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混拌於土壤。					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杏	白紋羽病	25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櫻桃	白紋羽病	25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枇杷	白紋羽病	25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山楂	白紋羽病	25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
太平洋楡	白紋羽病	25公克/株		於病區罹病株更新前一星期混拌於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35公分，範圍加大需酌予增加藥量。	